

###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舉辦\_\_\_\_\_，向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申請使用\_\_\_\_\_，乙方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，並依活動企劃書確實執行，如有違反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乙方願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乙方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經甲方（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／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）勘察，若造成場地損害，由乙方負擔一切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甲方之場地設施。
- 四、乙方已詳閱甲方蒐集個人資料之通知（詳附件）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外僑永久居留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附件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受理借用場地設施之申請案，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／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。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受理申請使用場地設施之申請案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（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核准案件：自申請日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（或月或日）。

  否准案件：自申請日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（或月或日）。

(請本院承辦單位填入)

(二)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或南部院區內。

(三) 對象：申請者個人資料由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／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承辦人保管。

(四) 方式：僅用於本申請案。

(五)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五、請求刪除。」